中共宜春市委组织部文件

宜组发〔2017〕5号

中共宜春市委组织部关于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有关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7年5月9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及《中共宜春市委关于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全面提升的实施意见》（宜发〔2017〕1号）有关要求，现就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有关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1. 坚持“党员学习议事日”制度。坚持以县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一天，村（社区）党支部普遍建立“党员学习议事日”制度，其他领域党支部，可根据实际确定活动日名称。按照“学、讲、听、评、议、定”六个步骤，突出主题，丰富内容，注重实效，把学和做紧密结合，做到知行合一，推动“三会一课”常态化长效化。

2. 推行党员“政治生日”主题活动。党支部要采取宣读贺词、送贺卡、交心谈心、观看专题片等方式，集中为党员过“政治生日”，切实增强党员的党员意识、责任意识和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归属感。主题活动可结合“党员学习议事日”进行，一般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同时，要与关爱困难党员、帮助党员创新创业结合起来，让党员切实感受党组织的温暖。

3. 实行支部学习计划备案制度。党支部要结合“党员学习议事日”，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上级党组织要建立工作台账，对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要批评指正。情节严重的，要采取整顿等措施，进行组织处理。

二、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4. 突出问题导向。上级纪检机关、组织部门可将涉及班子成员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一般性情况反映，书面通报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并由其向班子成员反馈。班子成员要在会上对组织反馈和党员干部群众反映的问题，以及接受谈话函询情况作出实事求是、负责任的说明，并将说明材料及时报上级纪检机关和组织部门。接受过经济责任审计的，会上还要对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受到问责的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作出深刻检查。

5. 现场督查指导。上级党组织应当派出督导组，对下级单位民主生活会进行现场督导。督导组一般由上级纪检机关、组织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也可抽调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参加。上级党组织负责人，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每年应当随机参加一定数量的下级单位民主生活会。

6. 实行清单管理。实行民主生活会批评意见和整改事项清

单管理制度，上级纪检机关、组织部门应建立整改跟踪督查机制，对整改不力的约谈提醒，对态度消极、虚以应付的严肃批评，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考察内容。

三、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

7. 严格执行会议制度。组织生活会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召开，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会议次数。召开组织生活会，党员一般不得缺席。因故缺席的人员需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应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组织生活会要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和支部工作实际确定会议主题，在集中学习、征求意见、谈心谈话的基础上，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扎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消除隔阂、统一思想、凝心聚力的目的。组织生活会的情况，应于会后及时报送上级党组织。

8. 落实民主评议和党性分析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可与支部组织生活会、年底评优评先相结合。民主评议党员要对照“四讲四有”标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员要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系列讲话，对照先进典型，对照“四讲四有”负面清单，把自己摆进去，经常自省修身，打扫思想灰尘、进行“党性体检”。党性分析原则上每年一次，可结合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

9. 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积极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带头交流思想，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执行党支部决议，带头遵守各项纪律和规矩，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必须事先向党支部请假。党支部召开

组织生活会、发展党员等重要会议，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党支部要认真记录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支部组织生活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考察的一项重要内容。

10. 探索开放式组织生活。围绕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党员的特点和需求，采取讲授辅导、交流讨论、参观红色教育或警示教育基地、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大力探索体验式、开放式组织生活，推广“互联网+”“微课堂”“微讲堂”等做法，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帮助党员加强党性锻炼。

四、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

11. 落实组织部领导与干部谈心谈话制度。严格落实《宜春市委组织部领导与市管干部谈心谈话制度》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开展谈心谈话的具体办法，充分发挥好谈心谈话作用，运用好谈心谈话结果，做到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广泛接触干部、了解干部。

12. 落实支部负责人与党员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负责人要经常与党员谈心谈话，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六必谈”，即党员工作变动必谈、受到表彰或处分时必谈、遇到困难或挫折时必谈、出现矛盾和意见分歧时必谈、群众有不良反映时必谈、党员干部退休时必谈，可与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性分析等结合起来安排。谈心谈话采取个别谈话、集中座谈、随机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每年至少安排两次。同时，党支部支委成员之间、支委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五、严格抓好责任落实和督查指导

13. 抓好“关键少数”。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要从

党员领导干部严起。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好“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强化党性修养、带头严格自律，切实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14. 抓实基层支部。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指导党支部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支部班子，把优秀党员选拔到支部书记岗位。加强对支部书记的培训，帮助其提高党务工作能力。

15. 强化督查指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纳入党建工作专项督查和定期巡察的重要内容，及时掌握落实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要加强业务指导，及时总结交流新鲜经验，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批评、追责问责。

（此件发至乡镇）

中共宜春市委组织部秘书科　　2017 年 5 月 9 日印发